

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待遇追回决定书

荔社保追字(2024)009号

参保人

姓名: 曾家儿, 性别: 女, 公民身份号码: 441827199605

地址: 广东省清新县浸潭镇高华塘村委会石灰塍村

银行账户: 6217 17556 开户银行名称: 中国建设银行

参保人曾家儿从 2023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4 月, 由我中心按月支付失业金待遇, 经调查 2023 年 04 月已在上海煦翔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重新就业参保, 依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(一)款规定, 重新就业即丧失失业保险待遇资格条件, 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应当退回社会保险基金的规定, 你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的条件。我中心于 2024 年 02 月 04 日向你公告送达《退款通知书》, 依法追回多领取的社会保险待遇人民币 2415 元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二条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和第十六条等规定, 决定如下:

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天内将多领取的 2415 元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。

请你在原领取失业保险待遇银行账号内存入足额金额, 待我中心划拨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(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 341 号区行政复议中心一楼联系电话: 020-81697654)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

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 联系电话：020-37890824）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0号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姚嘉敏、梁瑶冰

电话：020-81591853

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4年02月19日



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：一份稽核部门，一份社保业务部门，一份交失业待遇领取人。